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宝鸡新绿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千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编号：ZXYC-2025-TP-015），在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经过专家小组的严格评审，确定宝鸡新绿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高强度反光膜，并接受了宝鸡新绿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价格¥89001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壹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标的

1.1 标的名称：高强度反光膜；

1.2 标的数量：19140 卷；

1.3 标的质量：验收合格。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9001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壹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高强度反光膜	19140 卷	45.00	861300.00
2	售后服务	19140 卷	0.50	9570.00
3	运输费和保险费	19140 卷	1.00	19140.00
总计（元）		大写：捌拾玖万零壹拾元整		¥：890010.00

三、质量要求

3.1 技术要求：基材：PET；颜色：银色；厚度： $\geq 0.01\text{mm}$ ；宽度： $\geq 1\text{m}$ ；

长度：200 米/卷。无破边、翻边、划痕、皱折、破洞、杂质污染、镀铝层脱落等缺陷。

3.2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

五、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5.1 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合格后交付。

六、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

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包装及运输

7.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果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甲方（买方）所在地

申请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 65 号

电话：0917-42413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0002484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碧城

路宏达小区一号楼 103 室

电话：150 2999 31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

行营业部

账号：26340101040017662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18 日